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主要服务内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常高新”）于2022年5月完成了《2020年度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现需对该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进展情况开展回顾性评估工作。

二、具体服务内容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进展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64号）大纲要求，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进展评估报告应涉及以下内容：

1. 园区概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园区概况（主要指地理位置、规划环评及批复情况、规划面积、产业定位等）与工作开展情况，从组织实施、人员保障、实施进度、定时调度等方面介绍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2.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运行情况

主要包括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以及数据质控审核情况。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包括园区水自动站、大气标准站、空气微站、VOCs站、恶臭站建设、验收、联网及运行情况；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包括园区内企业监测监控能力应建已建、应联已连、验收运行情况；数据质控审核主要指用于环境质量评价与排污总量测算的在线监测数据质控审核原则、质控审核落实及日常管理情况等。

3. 环境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核定情况、以及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及监测预警情况。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及总量收储情况

梳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结果及数据来源，介绍园区污染物排放动态测算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园区总量储备库建设、减排量核算、收储及使用情况。

5. 工作亮点

从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优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线监测数据审核，环境质量监测与预警，实际排放量测算，总量收储及使用，扩容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提炼总结工作亮点。

6. 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服务进度要求

按要求编制完成《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进展评估报告》并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并完成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统计更

新工作。

四、验收标准及成果提交

提交《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进展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新北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相关统计数据审核、填报等工作。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